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府谷县清水镇林草整改异地恢复植被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5年府谷县清水镇林草整改异地恢复植被项目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景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552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7.68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景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9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